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分析学博士学位，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杭州药厂生化药物研究所任副所长；199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药学会海洋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应国清	4	4	4	-	-	否	4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一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工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公司管理层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及时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并对公司相关业务提出合理性

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客观地对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

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管变更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尽责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科学决策，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应国清

2025年4月24日